

合同书

项目名称：国家税务总局呼和浩特市赛罕区税务局
食堂食材采购项目

合编号：HSSW-2024-SH-02

甲 方：国家税务总局呼和浩特市赛罕区税务局

乙 方：内蒙古悦榕智胜物业集团有限公司

日 期：2024 年 5 月 31 日

合同条款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1	合同名称	国家税务总局呼和浩特市赛罕区税务局食堂食材采购项目	
2	合同编号	HSSW-2024-SH-02	
3	合同类型	货物类合同	
4	定价方式	公开招标	
5	甲方名称	国家税务总局呼和浩特市赛罕区税务局	
	甲方地址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赛罕区鄂尔多斯东街 35 号	
	甲方相关部门	甲方采购部门	国家税务总局内蒙古自治区税务局
		联系人	刘昱希
		联系电话	
		甲方需求部门	国家税务总局呼和浩特市赛罕区税务局
	联系人	梁博	
	联系电话	0471-5218883	
6	乙方名称	内蒙古悦榕智胜物业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企业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微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监狱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乙方地址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赛罕区昭乌达路世纪七路传媒大厦对面 13 号楼一到三层	
	乙方联系人	李亚杰	
	联系电话/传真	13644711868	
	开户银行名称	中国银行呼和浩特市玉泉支行	
	银行账号	152407801471	
7	合同金额	人民币 <u>壹佰肆拾陆万捌仟伍佰元整</u> (¥1468500)。	
8	货物需求内容	概述货物需求内容，详见招标文件采购需求。	
9	合同付款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合同以人民币结算，付款方式：按月付款，下月 20 日前支付上月货款，如有特殊情况 3 个月内付清货款。</p> <p>每次办理付款时，乙方应提供发票、付款申请（格式另附）、合同或合同关键页复印件、合同约定的其他资料。涉及验收的，应同时提交验收意见。否则甲方的付款时间顺延，并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且乙方不得因此而拒绝或迟延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各项义务。</p>	

10	履约保证金及返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合同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input type="checkbox"/> 履约保证金为合同金额____%，即人民币_____元整（¥_____），在合同履行期满后，无息返还。 办理返还履约保证金时，乙方应提供履约保证金返还申请（格式另附）、合同或合同关键页复印件、合同约定的其他资料。涉及验收的，应同时提交甲方需求部门出具的项目终验意见或质保期（服务期）满验收意见。 满足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的，甲方在收到返还相关信息等合同约定资料后，进行核实。对核实结果无异议的，自完成核实之日起____日内，以____方式返还履约保证金。
11	合同履行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质量保障期（服务期）满验收合格之日止
12	质量保证期	自 2024 年 6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5 月 31 日
13	合同履行地点	合同约定地点或甲方指定地点
14	合同纠纷解决方式	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 10 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选择以下途径之一解决纠纷： <input type="checkbox"/> 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或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一 合 同

国家税务总局呼和浩特市赛罕区税务局（以下简称“甲方”）通过公开招标方式，确定内蒙古悦榕智胜物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为《国家税务总局呼和浩特市赛罕区税务局食堂食材采购项目》中标（成交）供应商。甲乙双方同意按照该项目招标（采购）文件约定的内容，签署《国家税务总局呼和浩特市赛罕区税务局食堂食材采购项目合同书》（合同编号：HSSW-2024-SH-02，以下简称“合同”）。

1. 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1）合同通用条款；
- （2）报价表（总报价表和分项报价表）；
- （3）招标（采购）文件；
- （4）投标（响应）文件。

2. 合同主要标的及数量

食堂所需的肉类、米面油、蔬菜类、水果类、水产类、调料类、饮品类等食材采购，供货期为签订合同之日起一年内。

3. 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 壹佰肆拾陆万捌仟伍佰元整（¥1468500）。

4. 付款条件

合同以人民币结算。付款方式：按月付款，下月 20 日前支付上月货款，如有特殊情况 3 个月内付清货款。

每次办理付款时，乙方应提供发票、付款申请（格式另附）、合同或合同关键页复印件、合同约定的其他资料。涉及验收的，应同时提交验收意见。否则甲方的付款时间顺延，并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且乙方不得因此而拒绝或迟延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各项义务。

5. 合同签订及生效

本合同一式两份，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乙方由法定代表人签订合同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乙方由被授权人签订合同的，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和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甲方：

签字：

盖章：

日期：



2024年5月31日

乙方：

签字：

盖章：

日期：



2024年5月31日

二 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甲方”是指国家税务总局呼和浩特市赛罕区税务局。

1.1.1“甲方采购部门”见“合同条款前附表”第5项“甲方采购部门”。

1.1.2“甲方需求部门”见“合同条款前附表”第5项“甲方需求部门”。

1.2“乙方”见“合同条款前附表”第6项“乙方名称”。

1.3“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订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1.4“天”除非特别指出，“天”均为自然天。

2. 标准

2.1 乙方为甲方交付的货物及服务应符合招标（采购）文件所述的内容，如果没有提及适用标准，则应符合相应的国家标准。这些标准必须是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2.2 除非技术要求中另有规定，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2.3 货物还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相关规定。

3. 质量保证和货物需求

3.1 乙方应保证所供货物是符合或高于合同要求的质量和规格。

3.2 本项目的“货物需求”见“合同条款前附表”第8项“货物需求内容”。

3.3 本合同涉及货物的包装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号）要求。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这类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现场。

3.4 如果货物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不符合甲方要求，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食材等，由此引起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若以上原因导致或引起甲方损失及导致或引起第三方受到损害的，全部赔偿责任均应由乙方承担。

3.5 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通知乙方。

3.6 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本合同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更换有缺陷的货物。

3.7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以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3.8 本合同的质量保证期见合同条款前附表“12.质量保证期”。

4. 保密条款

4.1 甲乙双方应对在本合同签订或履行过程中所接触的对方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技术资料、技术诀窍、内部管理及其他相关信息，负有保密义务。

4.2 保密期限不受合同有效期的限制，在合同有效期结束后，信息接受方仍应承担保密义务，直至该等信息成为公开信息。

4.3 甲乙双方如出现泄密行为，泄密方应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对由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进行赔偿。

5. 交货和履约验收

5.1 交货地点：详见“合同条款前附表”第 13 项“合同履行地点”。

5.2 甲方在收到乙方交付的货物后应当及时组织验收。货物有质量问题的，甲方应在验收时当面提出；甲方对货物进行检查验收合格后，应当及时履行验收手续。

5.3 在验收过程中发现数量不足或有质量等问题，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采取补足、更换或退货等处理措施，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

5.4 由甲方需求部门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验收时,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的品质要求，对供应商各项义务履行情况进行验收确认。未约定相关标准的，应当按照国家强制性规定、政策要求、安全标准进行验收确认。

5.5 具体履约验收要求详见招标（采购）文件。

6. 履约延误

6.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的规定的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

6.2 如乙方迟延履行合同义务，甲方将从应付合同金额中扣除误期违约金，每延迟一天误期违约金按合同总金额的万分之一（0.01%）计收。乙方支付的误期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6.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货物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估，并确定是否酌情延长工期以及是否收取误期违约金。

6.4 除不可抗力和根据合同规定延期取得甲方同意而不收取误期违约金之外，乙方延误工期，将按合同规定被收取误期违约金。

7. 违约责任

7.1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按每违反一次从应付款项中扣除合同总金额的百分之一（1%）作为违约金；此外，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乙方支付的上述违约金、赔偿金等不

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本合同约定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调查取证费、诉讼费、律师费等。

7.2 乙方没有按照时限要求提供货物和服务，且在延长的期限内没有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自行采取其他方式进行补救，所发生的一切费用从乙方的合同款项中扣除。

7.3 甲方有权根据合同或有关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7.4 如果乙方对差异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同意按照下列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5个工作日内，乙方未作书面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5个工作日内或甲方同意的延长期限内着手解决索赔事宜，甲方有权从乙方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

7.5 对于本协议未约定的、招标（采购）文件（技术部分）中约定的违约处理条款，按招标（采购）文件（技术部分）相关约定执行；对本协议与招标（采购）文件（技术部分）约定不同的违约处理条款，以本协议约定为准。

8. 不可抗力

8.1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8.2 如果乙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不应承担误期赔偿或终止合同的责任。

8.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及时将不可抗力情况通知合同对方，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3日内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合同对方，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的协议。

9. 争端的解决

9.1 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9.2.1 诉讼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9.2.2 诉讼费除人民法院另有判决外，应由败诉方负担。

9.2.3 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0. 违约终止合同

10.1 若出现如下情况，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行为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0.1.1 乙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合同约定；

10.1.2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货物和服务；

10.1.3 因乙方人员自身能力、经验不足等问题造成甲方发生重大紧急故障，带来重大影响和损失的；

10.1.4 不能满足本项目需求的品质要求，且经多次整改无明显改进的；

10.2 如果甲方根据上述第 10.1 条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甲方可以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乙方未能提供的货物，乙方应对甲方购买类似货物所超出的费用负责。同时，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1. 破产终止合同

11.1 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

11.2 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2. 其他情况的终止合同

12.1 乙方在执行合同的过程中发生重大事故或变故，对履行合同有直接影响的，甲方可以提出终止合同而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

12.2 在合同履行期限内，由于甲方工作计划调整，推广使用新计划导致本项目相关货物停止的，甲方可以提出终止合同而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

13. 合同修改或变更

13.1 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须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做出补充约定，并签订书面补充合同或变更协议。补充合同或变更协议作为本合同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3.2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或变更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的情况之外，本合同的条款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13.3 由于采购人项目统一规划等原因导致本项目合同停止履行部分内容，甲方将启动合同变更程序，与乙方协商变更相关合同条款。

14. 转让和分包

14.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4.2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经甲方同意分包履行合同的，乙方就采购项目及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15. 合同语言

15.1 本合同语言为中文。

15.2 双方交换的与合同有关的信件和其他文件应用合同语言书写。

16. 适用法律

16.1 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16.2 本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争议解决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

17. 税费

17.1 合同服务的所有税费均已包含于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8. 合同生效

18.1 本合同一式两份，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并盖章后生效。